

2024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 (广外片区) 补充协议

发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拟参照中标的《2024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共计分为 2 个分包（2024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天宁寺片区）、2024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广外片区），本合同为 2024 年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广外片区）分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合同做如下变更。

1、结算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项目要求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凭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合同金额 40% 的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申领 40% 的预付工程款(支票或电汇)；具体工程款支付时间以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拨款情况为准，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予以理解，不能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第二次支付：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进度工

程款，同时需要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第三次支付：采购人根据项目结算价款，扣除中标价款 70% 工程款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承包人在领取款项时，同时需要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第四次支付：拆除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送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评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和有效发票。具体工程款支付时间以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拨款情况为准，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予以理解，不能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在修改的部分，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
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
西街 17 号院 11 号楼

承 包 方：中能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章）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
开发区洵河西路 45 号-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付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3318245

电 话：010-55926030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
街支行

账 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账 号：11050138510000000668

邮 政 编 码：100055

邮 政 编 码：101200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8 日

北京银行
北京月坛南街支行